

证券代码：874199

证券简称：天安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滕飞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6,50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0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监事王宇凡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造成监事会人数少于三人。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主席李静女士提名滕飞先生为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滕飞先生，1981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2006 年 1 月至今历任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，研究所所长，研究院副院长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1日